

合作行政

第二十二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實業部編印

皖贛兩辦事處非常時期合作事業

工作計劃大綱摘要

(壹)安徽省辦事處

(甲)整理老社——對於已承認之老社，除加緊訓練與整理外，擬僅予以甄別，不另考成，藉省人力，以資辦理其他緊急工作。(乙)擴充新社——新社之組織擬儘量擴充，但仍注意其健全性，必須合乎標準。(丙)增辦各種業務——合作社經營之業務，除信用外，擬側重運銷及農倉二種，並分別指導經營供給或消費業務以應需要。(丁)擴充聯社——區縣聯社仍擬儘量擴充，但仍注意單位社之健全，以合乎需要為原則。(戊)人員之分配——(一)內勤人員應盡力維護辦事處之安全(二)視察員負聯絡通訊之責(三)指導員除協助縣政府處理登記事務外，負訓練及宣傳之責(四)助理員之工作以組織新社為主(己)貸放手續——對於貸款之放出及收回，依下列之辦法辦理(一)派員收送(二)就各社之間互相對撥(三)對於各社將屆到期之款，先事調查，如其於歸還後仍須另借新款者，則逕予以展期。(四)於訂立貸款契約時酌予展長還款期限。(庚)催收農貸——對於互助社之欠款，其在貧農手中者，凡有改組合作社之可能，即儘量予以改組，否則亦擬暫從緩催，以示體恤。

(貳)江西省辦事處

(甲)增加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於未曾組社之區域，積極組織新社，已組織合作社者，則積極指導，吸收新社員。(乙)擴大各社糧食儲押業務——有聯合社之區域

合作司

啓事

本司為便利各界人士起見，特在各省設立辦事處，凡有關於合作事業之諮詢、報告、或各項業務之辦理，均可逕向該處接洽。本司對於各省合作事業之發展，極為重視，凡有關於合作事業之重要資料，務請隨時提供，以便彙編。本司辦事處之地址，詳列於後，特此啓事。

本刊啓事

本刊篇幅緊縮，「徵文」暫停收稿。

南京日報社

，將區內儲押之糧食集中於聯合社，尙未成立聯合社之區域，則由單位社直接辦理，其儲押數量過小者，得由附近各社聯合經營之。(丙)增加生產舉辦運銷——除按照區內生產情形，鼓勵社員積極生產及訓練婦孺參加生產外，並提倡農村副業，此外更積極組織運銷合作社以推銷產品。(丁)積極組織消費社——將原有消費社之業務盡量擴大，並於未組消費社之較大城鎮，分別指導組織消費社，於各縣城或交通比較便利地點，指導成立批發合作社。(戊)加緊訓練工作——(一)培養農民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二)提倡節約減少耗費(三)防止漢奸及匪徒之活動(四)維護地方秩序之安定(五)灌輸自衛防空等常識(六)督不買賣仇貨。(己)人員分配——人員分配暫時照舊，如有需要隨時變動。

新聞

合作社推廣國貨

——實業部頒發聯絡辦法——

查增加生產，為合作組織主要使命之一；而提倡農村副業及家庭工業乃至推廣國產機製用品，又為建設國民經濟之要圖。實業部有鑒於此，爰制定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一種，用期農村土產品及手工藝品藉國貨組織得以推廣於外；國產機製用品亦因合作組織暢銷於內。

更為實施該項辦法便利計，附訂土產外銷及機製品內銷契約程式兩種，以資參照。經於二十六年十月廿六日分別訓令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並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云云。茲照錄原辦法大綱及契約程式如后：

【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聯絡辦法大綱】一、各地合作主管機關（簡稱主管機關）及合作促進機關（簡稱促進機關）指導當地各級各種合作社（簡稱合作組織）與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簡稱聯營公司）或其所聯營之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聯營公司，國貨公司，國貨商店統稱國貨組織），為業務上之聯絡時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二、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之關係，以各依其系統規定，不越級聯絡為原則；但就事實上之需要，得就地互商通融辦法。三、前項業務之聯絡，關於國產機製品（簡稱機製品）之內銷者，以供給及消費合作組織為主體；關於土產品及手工藝品（簡稱土產）之外銷者，以生產及運銷合作組織為主體。

四、關於機製品之內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甲）指導已設之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範圍。乙）當地尚無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供給或消費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生產運銷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供給及消費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接受定貨，向國貨組織配購。）或代理之。（接

受國貨組織委託，代銷現貨。(丁)前款辦法不可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供給及消費業務。

五、關於土產之外銷，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為推廣組織之指示時，應依下列之程序：(甲)指導已設之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擴大其業務之範圍。(乙)當地向無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時，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之。(丙)生產或運銷合作組織一時不能設立時，指導當地供給消費或公用合作組織兼營生產及運銷業務；不能兼營時，指導各該組織代辦或代理之。(丁)前款辦法不可能時，指導當地信用合作組織代辦或代理生產及運銷業務。

六、關於第四第五兩條之指示，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依下列物類標準，斟酌人民經營能力，分別行之。(一)有關國防需要之物品；(二)可以減少入超之物品；(三)可以增加國家資源之物品；(四)銷路可以推廣之物品。七、下列各類物品不得提倡：(一)有經營不慎適足資敵可能之物品；(二)無可改良銷路不廣之物品；(三)違禁物及不切實用之侈奢品。

八、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與聯營公司之研究改良計劃，發生密切連繫，將一切改良土產辦法，向合作組織宣傳指導。

九、土產之生產，應儘量使其標準化，俾聯營公司得于最短期內，接受客商定貨契約。

十、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應利用合作通訊及民間刊物，隨時發表提倡土產品質及其交易之文字。此項文字由聯營公司隨時供給之。

十一、合作組織與國貨組織間

業務上之關係，各以契約訂明之，其程式另定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國貨組織或合作組織參照本辦法，自行商訂；必要時，呈請主管機關決定之。

【契約程式(機製品內銷)】立聯營契約 國貨組織 合作組織 以下簡稱甲乙方，茲為聯絡推銷國貨，經雙方合議，訂定條件如次：

一、乙方之營業盈虧責任，由乙方自負，完全與甲方無涉。

二、甲方對於乙方業務之執行，得指導與糾正之，但以經營業務之技術為限。

三、乙方得使用甲方特定註冊之標章。

四、乙方須依照其銷售量，酌存國幣元于甲方，作為支取貨物之保證金，由甲方製給收據，按年利息，每屆年終結算，于契約取銷時，退還乙方。

五、乙方配辦貨物，概須填具配貨單，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處所經手採辦，甲方代辦貨物，概以成本計算，酌收手續費，其數額按 分之 計算。

六、乙方配辦甲方本牌貨物，甲方不徵手續費，並由甲方照對一般批發商之規定，酌給佣金。

七、乙方向甲方配辦貨物，不得退貨，貨價于一次或分次交貨後，照實際交貨數額，按月結算一次。

八、乙方承銷甲方委託代售貨物，其貨物按實銷數額，每 個月結算一次，如其不能脫售或滯銷貨物，乙方得向甲方商議削價脫售，或將原貨退回，其退回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九、乙方配辦貨物由甲方代為裝運時，其運費捐稅保險等費用，均歸乙方負擔。

十、貨物由乙方裝運時，得由甲方代為請求中央地方

政府在稅則上予以便利，並得由甲方約定運輸機關，減輕運費。

十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約。

十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如有違背上列各節之一者，他方得隨時取銷本契約；如因違背契約，致他

方遭受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十 遺受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一、本契約一式二張，雙方各執一紙。立聯營契約 甲 方

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程式二（土產外銷）】立聯營契約 國貨組織 以下簡

稱 乙 方，茲為聯絡推銷土產，經雙方合議，訂定條件如次：

一、甲方之營業盈虧責任，由甲方自負，完全與乙方無涉。

二、甲方向乙方配辦現貨，須填具配貨單，交與乙

方，並先付至少 成之定費。

三、甲方向乙方定貨，須填具定貨單，交與乙方，並先付至少 元之定費，乙

方須照約定時期交貨，其貨物之品質，亦須與附屬于定貨

單之貨樣相符。

四、前兩條之貨款，于一次或分次交貨後，照實際交貨數額，按月結算一次。甲方不得退貨，定費

于最後一次結算時扣除之。

五、甲方承銷乙方委託代

售之貨物，其物價按實銷數額，每 個月結算一次。如有

不能脫售或滯銷貨物，甲方得向乙方商議削價脫售，或將原

貨退回，其退回費用，由雙方各半負擔。

六、貨物裝運，其運費捐稅保險等費用，均歸甲方負擔。

七、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訂約。

八、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如有違背上列各條之一者，他方得隨時取銷本

契約，如因違背契約，而致他方遭受損害時，違約之一方

，應負賠償損害之責。

九、本契約一式二張，雙方各執一紙。立聯營契約 甲 方

月 日 見證 中華民國 年

非常時期合作社辦理假登記及其

貸款辦法

合作社登記手續，實業部曾製定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一種，令頒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辦理。茲悉實業部以該項須知，規定手續較為周密，值此非常時期，合作社數量力求增進之際，允宜酌予變通，以期迅捷，特訂定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一種，呈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三九零三號指令准予通行辦理，並已於十月十四日以合字第一八〇四號函及一八〇三號令分行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嗣後各省市對於新組之合作社，除經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指導各該社補齊應備文件及手續請求給領正式登記證，并參照該部訂頒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貸款項外，悉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赴事機云云。茲照錄原辦法如后：

一、凡經指導成立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符合下列條件所在地合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假登記 甲、與合作社法並無抵觸者 乙、依照登記須知辦理之「事前調查」得分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 丙、確無奸民假借名義圖謀不軌情事經所屬保甲長證明者 二、合作社經假登記後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合作社暫用登記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三、假登記期滿後經按照甄別合作社辦法改查成績優良得補齊手續申請登記其不合格者改組或解散之 四、假登記合作社得按照社員實際需要以社之信用向外借款其用途以用於直接生產者為限其數額以每社員十元每社五百元為限（例：四十九人之社得借至四百九十元五十一人之社只可借至五百元） 五、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之合作社得以物品或產品向社外抵押現款不在前條限制之列 六、假登記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章程準則之規定處理其社務無庸另擬社章 七、假登記合作社申請登記只須備具呈請登記書一份所有章程創立會議錄社員名冊等件均免送送但呈請登記書附記欄內應加注發起人姓名以便調查 八、假登記合作社不得加入合作社聯合社並不得自行組織聯合社 九、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假登記印發之暫用登記證沿用現行登記證（合表三）程式證上加蓋「暫用」字樣並於文中「准予」下加蓋「假」字填發下加蓋「暫用」字樣餘聯照改照例彙報 十、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其他一切有關合作社之法令於假登記合作社均適用之

合作行政

各省市辦理合作社登記近况

各省市依照「登記須知」規定手續，辦理合作社登記，截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遵送合作社登記丙聯報單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福建，廣東，察哈爾，綏遠，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等十七省市。其餘湖北，四川，河南，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寧夏，西康，青海，天津，北平，等省市或尚在調整及催報中，或因合作事業尙不發達，有待於將來之推進設法者，總計各省市，彙呈送報單共一一八五張，經核無誤者，八〇八七社，又各省市所送換用新式登記證報告單列報舊社共一一八九七社

「合作通訊辦法」各省相繼實行

實業部前以舉辦合作通訊事宜為非常時期中必要之設施，經訂定合作通訊辦法綱要一種，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詳情曾誌本刊第二十一集。茲悉實部近據川陝贛湘閩桂豫等省合作主管機關先後報稱，已遵自本年九月份起編印合作通訊刊物，每月出刊一次，分發各該省各級合作社參閱，藉資加緊抗戰時之合作訓練與宣傳云。

技術講習所改歸中政校籌辦

實業部前以該部主辦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第一

期之訓練，已將結束。五月間即已籌辦召集第二期學員手續，六月間奉令改歸中央政治學校統籌辦理，各省市保送學員極形踴躍，除四川察哈爾甯夏三省及上海市復請免送或緩派學員外，有安徽湖北西康廣西青海甘肅福建山西貴州廣東湖南陝西江蘇浙江山東雲南等十六省，天津青島兩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均已檢同證件保送學員到部，名額共計五十五人，關於報名文件實部已一一轉送中央政治學校核辦矣。

甘布爾展期來華

國聯派來協助吾國辦理合作事業之英籍顧問甘布爾氏，前於四月間回英休息六個月，應於十月中旬即可來華，頃悉國聯方面已允其展期三個月云。又悉司曲蘭氏春間曾定再度來華講學，惜司氏病體未愈，不堪勞頓，來華之說亦已作罷矣。

「合作貸款要點」各省遵照積極進行

實業部前為維持並擴大非常時期合作社貸款，曾訂定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條，咨請財政部通知各地公私金融機關知照接洽。茲悉該部准財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四日錢字第四二〇五二號咨復，已將該項貸款要點分別函令中交農四總行暨各地銀錢業公會一體知照，贛黔湘魯等合作主管機關亦先後報稱正依照該項貸款要點與各銀行進行

接洽中。

軍委會令頒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鑒于農貸制度，關係農村金融，極為切要，經制定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四項，期聯合辦理農貸銀行，各省市合作機關及主管農業機關，為樹立中心系統農貸制度之準備，頃已將該項辦法，分飭實業財政兩部遵照，並飭實業部轉飭農本局及各省市合作機關主管農業機關一體遵照。照茲照錄原辦法如后：

- 一、凡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暨各地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或合作機關，或其他主管農村事業機關，約定辦理合作農貸之區域，仍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所有原訂農貸合約，應繼續進行，並照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酌情形量予增加。
- 二、以上各銀行等所辦放款，如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擔保辦法。
- 三、各省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生產信用放款及農業儲押放款，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陳請農產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 四、本年十一月，由第四部財政部實業部及農產調整委員會召集農本局合作司各省合作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代表，討論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統一切實辦法。

解釋與解答

(一)正式社員可否再加入預備社

實業部據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稱：為據第一區特派員辦事處呈據陝縣中莊南村信用社理事長李榮華呈：「竊查陝縣去歲棉花歉收，今年春荒嚴重，各保會依照省府頒布章則，紛紛組織預備社，藉資救濟，屬社社員多擬參加是項組織，以維生活，可否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陝縣春荒嚴重，人民生活困難，尚屬實情，政府設法救濟，亦勢所必然，而正式合作社社員能否再加入預備社，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呈請核示。茲經實業部於五月四日以合字第一二一四號令解釋如下：

「查本部曾以合字第五四〇號訓令頒發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并規定凡前此成立之合作社預備社，仍准其繼續存在，此後如需要該項組織，均應遵照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以歸統一在案。是以後需要組織互助社之地方不得再援用預備社之名稱。又該陝縣中莊南村既設有兼營信用社，其社員需要資金，儘可申請合作社轉請借款，原呈請示正式社員可否再加入預備社一節，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二)合作社設立人等罰鍰問題

實業部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據淮陰縣合作實驗區呈

合作行政

稱：「查依照合作社法第七十二條暨七十三條各款之規定，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如有違反情事時，依法得科以罰金，已無疑義。惟該項罰金機關，以淮陰而論，是否以淮陰縣政府或地方法院抑為本區？事關法令之執行，未敢臆斷，此應行請示者一。又執行罰金時，其被罰金人，在理事方面是否為理事主席？監事方面是否為監事主席？清算人方面是否為主要代表清算人？抑為理事監事清算人之全體或一部份？其罰金是否可於合作社中開支，抑由被罰人私人繳納？統無明文規定，此應行請示者二。」等情；理台呈請核示等語。茲經實業部于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合字第一八五六號指令解釋如下：「查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如有依照合作社法七十二及七十三條規定執行罰鍰時，其罰鍰應由當地主管之行政官署執行之。其被罰人無論為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均應為違法之當事人，被罰之款，亦應由該當事人負責繳納，不得支用合作社款項。」

(三)合作社解散時清算人應如何分配剩餘財產

湖南省建設廳據漢壽縣縣長呈以據合作指導員宋昆山呈稱：「查信用合作社解散時，其資產餘額依照各該社章程第十七條內載：『須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而合作社法第五十九

條三項內載：「由清算人分派剩餘財產」，各等語；究用何種方法分配，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設有合作社解散時，其資產餘額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呈請鈞府轉呈湖南省建設廳核示遵，等情；呈請核示，當經該廳轉呈實業部請予解釋；茲將實業部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字第一八五五號指令之解釋原文照錄如下：

「查合作社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合作社解散時，清算人得分配剩餘財產，至用何種方法分配，於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

(四) 合作社理事改選人數問題

○……○ 合作行政第十九集問題解答欄，解答徐君所問……

問……○ 即不應規定為二分之一，而應為三分之二；似以職員人數為標準。查章程準則第四章第十九條：「理事至少三人，任期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顯以年為標準，若解答為是，則與章程準則似相衝突，若根據準則，理事三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年後究應改選若干人。

○……○ 原問：一合作社設理事三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自為不可能之規定；該社應規

○……○ 答……○ 定設理事三人，任期二年，惟第一屆理事，以抽籤法（或其他方法）決定任期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一人，以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一人。原答案詞意未盡，致有疑問，殊歎。

編者

(五) 合作社之解散合併清算

○……○ 查本縣各村合作社對於縣政府，除成立專解散合併時，依法來縣聲請登記外，別無任何

○……○ 報告。對本縣合作社聯合社，均有月報等表。因此縣府每遇查報合作社案件，多須賴諸縣聯社……

○……○ 究竟縣聯社有無受縣府委託調查之義務？請詳為解答！

○……○ 查合作社解散合併及清算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時，均應仿照「登記須知」附印之批文樣張（合表五）製備表式分別填發批示，并轉報備案。復查上項樣張，係為「變更」登記而足，本縣合作社向以增營業務或改營業務為變更登記，如遇上項情形，自當依式填發批示并轉報備案，如係解散合併或清算登記，其乙丙兩聯報單是否改為「解散」

○……○ 「合併」或「清算」，抑均以「變更」字樣填註，請為分別解答，以便遵辦。

○……○ 據本縣南劉村合作社呈，以社員過多，各自需要不同，目的均不一致，社務進行多感困難，經社員大會決議解散，附具決議錄聲請備案，正核辦間，復據該村新社呈請成立登記到縣，當經合併詳查，確係因舊社進行困難，多數社員聲請退社，以故決議解散，惟解散後，少數社員仍願另組新社，遂又聲請「成立」登記。是否可予核准，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擬請解答，以憑遵辦。

○……○ 縣聯社并無代主管機關調查事項之義務。

○……○ 答……○ 關於合作社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所用之表式請參閱第三版「登記須知」

○……○ 舊社之解散與新社之成立係二事，自當分別核辦。

編者